

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43 号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披露《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28 号)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我部对回函内容高度关注，请公司认真核查并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根据《公告》，本次对金华手速评估主要依据大华出具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765 号），反映金华手速网络直播互动平台运营业务相关的财务数据剥离后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金华手速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765 号），说明用于本次评估的主要财务数据与金华手速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对应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其原因及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章第四十五条的要求，请你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公告》，评估人员认为：企业的价值不仅是由账面资产创造的，还包括不在账面上体现的各项资源所创造的价值，如技术、人力资源、营销渠道以及客户资源等，而资产基础法只考虑了企业账面上存在的资产的价值。请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章第四十七条的要求，请详细披露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交易案例，以及根据宏观经济、交易条件、行业状况的变化，和评估标的收益能力、竞争能力、技术水平、地理位置、时间因素等对可比交易案例作出的调整，从而得出评估结论的过程。

(2) 请详细对比金华手速、山东中弘（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与其参照公司在技术专利、人力资源、营销渠道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3) 请综合判断参照公司是否在上述方面较标的公司存在明显优势，并说明本次评估过程中财务指标综合评价模型所选用的财务指标的选取方法、依据，是否能够在评价结果中体现标的公司与参照公司在技术、人力资源、营销渠道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公告》，本次收购完成后，你公司通过徐州仁者水持有山东中弘 49%的股权，徐州睦德持有山东中弘 21%的股权，徐州龙创通过徐州绍创弘达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绍创）持有山东中弘 30%的股权。你公司附属机构向山东中弘委派一名董事，其余两名董事由徐州绍创委派，总经理亦由徐州绍创提名，你公司并

未对山东中弘董事会形成控制，亦无法控制山东中弘的管理层。请你公司说明未在本次收购后对山东中弘采取控制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权益。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19 日